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增资和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共四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十七次。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着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发现、纠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